

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文件

桂振监字 [2016] 5 号

签发人：方童生

关于对黄大炫同志违反公司规定的处罚通报

公司各部门、各监理项目部：

为了打造一流工程服务型企业，建设“严格、规范、高效、进取”的高素质团队，公司陆续颁布实施了多项规章制度，公司的工作纪律和工作氛围有了很大的改观。

但是，公司在对员工的工作纪律抽查时，还是发现了个别工作纪律涣散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、谎报出勤等严重违反公司考勤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为了严肃公司纪律，现通报如下：

检查“110kV 龙田变电站工程”监理项目部时，发现负责现场土建监理工作的黄大炫同志没有在现场，也没有履行请假手续，电话询问时还谎称自己就在现场，但事实上已经离开驻地。据了解，该同志曾多次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工作纪律涣散，对区域主管谎报出勤情况，性质严重！区域主管对曾对黄大炫同志进行多次提醒及批评教育，但都没有改观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本着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原则，对黄大炫同志给予如下处罚：

- 1、在公司范围内进行严厉通报批评；
- 2、201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:30 由公司领导对黄大炫同志进行约谈批评教育；
- 3、扣除 2016 年 1 月所有绩效工资。

请黄大炫同志以此为戒，虚心接受批评教育，调整工作状态，迅速跟上公司步伐，按照公司的各项规定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进取，努力体现自身价值。

大家应以此为戒，端正工作态度，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充分展现公司实力，共同缔造振安监理公司高素质团队形象！

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